

## 关于对静国划 2024-20 号等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供地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第十四届县委规划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会议研究，同意对静国划 2024-20 号等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地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静国划 2024-20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新兴铸管厂以北，用地面积 2.386 公顷（合 35.79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。

二、静国划 2024-24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克尔古提乡浩尔哈特村委会院内，用地面积 7656.9 平方米（合 11.485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静国划 2024-25 号宗地位于开拓路以南、天鹅湖路以西，用地面积 77420 平方米（合 116.13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教育用地。

四、静国划 2024-26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巴音花园内，用地面积 3645.63 平方米（合 5.4684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教育用地。

五、静国划 2023—97 号宗地位于乃门莫敦镇政府院内办公楼以北，用地面积 0.4908 公顷（合 7.362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六、静国划 2024—19 号宗地位于天鹅湖路与石林路交互处东北角，用地面积 2 公顷（合 30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文化用地）。

七、静国划 2024—21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察汗乌苏村村委会，用地面积 0.2267 公顷（合 3.4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以上 7 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8 月 14 日